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梅市农农〔2023〕96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落实<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落实<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梅州市落实《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动员大会工作部署,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以“优布局、优模式、减数量、规模化、标准化、强监管”为主要任务,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全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原则

科学设置,控制总量。综合考虑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生猪生产布局、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水平、屠宰生产加工能力、冷

链配送服务能力、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引导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肉品配送体系。

强化监管，有序发展。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模式优化、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着力培育数家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水平。采用标准化屠宰、规模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占比提高，冷链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7 年，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 90%以上，全市创建 5 家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建立覆盖生猪屠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 99%以上，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

四、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

化发展、品牌化经营模式。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鼓励屠宰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

（二）科学规划行业发展。根据《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有关屠宰产能与 15 万头的比值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的标准，结合我市各县（市、区）人口规模、山区环境特点、肉品消费能力、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不再执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20〕23 号）中生猪屠宰场规划数，到 2027 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8 家，其中梅江区 1 家、梅县区 3 家、兴宁市 4 家、平远县 1 家、蕉岭县 1 家、大埔县 2 家、丰顺县 2 家、五华县 4 家，具体保留名录由各县（市、区）自行决定。随着生猪养殖出栏量变化及时调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对在我市年出栏肉猪 20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标准化屠宰企业，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受设置数量限制。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数量，确保在本方案实施期内完成数量压

减任务,压减工作中原则上优先保留已经完成省级以上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屠宰场,加快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引导新建、迁建屠宰厂(场)按照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建设,鼓励、支持已建年屠宰量 15 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

(四)大力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执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

(五)加强执法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处理。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检疫制度,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同步检疫;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检验;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方可出厂(场)

销售。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各地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共同维护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和肉品质量安全的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屠宰管理、屠宰检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保障监管、检测、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规范经营，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增强质量安全意识 and 品牌消费意识，做好典型经验总

结推广，宣传行动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切实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强化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对肉品安全的关切，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